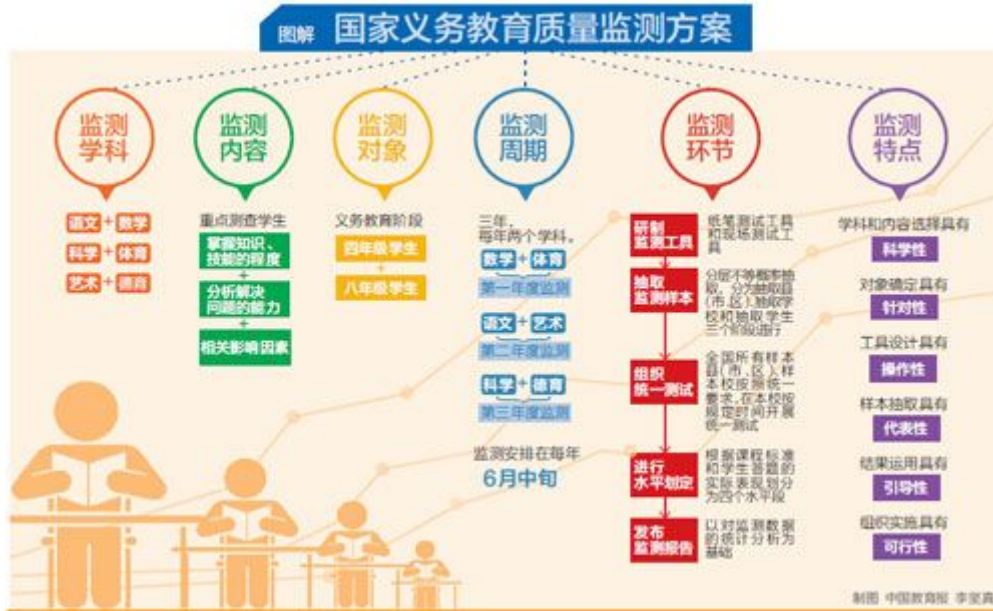


中国特色“PISA”揭开面纱

发布时间：2015-04-16 09:44:10 | 来源：中国经济网 | 作者：柴葳 | 责任编辑：



■本报记者 柴葳 实习生 向倩芸 4月15日发自北京

记者从今天教育部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日前印发《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决定从2015年起在全国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方案》的出台，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的建立，中国特色“PISA”（国际学生评估项目的缩写）揭开面纱。

2007年，教育部委托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试测工作，经过8年的酝酿后，《方案》出台被寄予推动政府提高决策科学性和管理有效性的厚望，将在指导学校改进教育教学、实施素质教育、不断提升义务教育质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此举也被视为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强化国家教育督导，委托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要求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规定的具体体现和重要措施。

“开展监测是提高教育质量的必然要求”

“开展质量监测是新时期提高义务教育质量、解决义务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必然要求。”教育部督导办主任何秀超在新闻发布会上说，我国义务教育实现全面普及后，提升教育质量成为义务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但长期以来，由于缺乏准确反映义务教育质量状况的客观数据，导致既不能全面客观地对义务教育质量做出评价，也不能有效诊断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单纯以成绩和升学率为标准来评价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现象一直存在。

“为此，亟须建立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通过准确把握教育现状，找准问题分析原因，对症下药，提出改进学校教育教学的科学对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义务教育质量。”何秀超表示，开展质量监测是提高教育督导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重要举措。

当前，我国义务教育量大面广，各地发展水平不平衡，给义务教育有效的宏观管理带来难度。“必须转变教育管理方式，强化督导评估监测，对我国义务教育质量在地区、城乡、校际的差异进行全面把握和及时监控，对未来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引导和推动科学决策，更好地发挥监督和监管的作用。”何秀超说，通过发布质量监测结果，可以督促政府、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念，营造支持教育改革发展、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从这个意义上说，出台《方案》使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有据可依，是有效开展教育督导、加强教育监管的重要举措。”

“已建立一支质量监测实施队伍”

从2007年11月教育部依托北京师范大学成立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的日常工作开始至今，从机构建立、队伍组建、监测工具研发到试点监测，我国目前已具备全面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基本条件。

“目前已经建立了一支由国内外专家组成的专业研究团队，以及由教育行政和督导部门人员、中小学校长、一线教师组成的监测实施队伍。”何秀超介绍说，该团队根据语文、

数学、科学、体育、艺术、德育等学科领域的不同特点，分别设计了纸笔测试工具和现场测试工具，侧重测查学生学业水平和操作能力。

同时，建立了“国家督导部门统筹指导监测中心组织执行、省级督导部门协调监控、县级督导部门操作实施”的组织实施模式，形成了包括抽样、测试、数据分析、水平划定、撰写报告在内的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工作机制。这些工作为在全国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提供了基本条件和实践经验。

据介绍，从2007年开始，我国已连续8年开展义务教育阶段6个学科领域的试点监测。2013年以来，在前5年试点监测的基础上，对整个监测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总结，对多次试测的指标工具进行了修改，对国家监测制度进行了研究和设计。

2013年8月以来，教育部多次召开专题研讨会、专家论证会，组织科学院院士、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督学、学科专家、教材专家、中小学校校长、一线教师等相关人员，对义务教育阶段语文、数学、科学、体育、艺术、德育等6个学科领域的监测指标体系及抽样工作方案进行了论证。研究起草了《方案》初稿。2014年12月，经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后，又做了补充完善，最终形成《方案》。